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号）、《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21〕27号）、《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有利于深化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有利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形成良好学习氛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术分委员会代表、教务员和辅导员，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党委书记和纪检委员全程监督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参与综合评价和遴选推荐。专家审核小组及其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第五条 推免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

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三章 指标分配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数量，结合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因素，制定各专业推免生指标具体分配办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指标分配计算时，各专业指标计算数保留四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整数为各专业分配指标数。指标计算数与分配指标数之差为指标计算余数，各专业指标计算余数降序排序为分配候补指标的顺序。学院候补指标总数为学校分配指标的 20%，各专业候补指标数为学院分配指标的 20%。如因四舍五入计算误差造成各专业候补指标数之和大于学院候补指标总数，则从候补顺序最后的专业减少相应候补指标。

如出现因四舍五入计算误差造成各专业分配指标数之和大于可分配指标数的情况，对指标计算数小数部分最接近 0.5 的两个专业各预分配 1/2 个指标，比较两位预获得 1/2 个指标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以综合评价成绩高者获得 1 个指标，并以此结果重新计算指标计算余数和候补指标数。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八条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

（三）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具备较好的外语水平；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

锻炼，已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指前三学年体测成绩平均分≥50分（免测按通过计）。

第九条 推免生申请时须同时符合以下学业要求:

（一）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3.20，且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位于同届同专业前50%（含50%）之内。学业平均学分绩点分专业排序以学校教务系统的专业排名为准。食品科学与工程丁颖创新班等特色教学班学生的排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应修课程；无处于缓考状态课程；补考或重修后无不及格成绩。

（三）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考试成绩不低于5.5分，或托福考试成绩不低于80分。

第十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本科生，在读期间全部课程考核合格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可直接推荐至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免生资格，指标由学校统筹。

第十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即获得推免生资格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先赴西部地区服务一年后入读研究生,指标根据上级下达指标情况确定。

第五章 遴选推荐

第十二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满足推荐条件的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推免生的遴选采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排名，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总分为85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10分，发展素养评价总分为5分。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公式：$Z = A \times 85 + B \times 10 + C \times 5$

其中：A为学业成绩折算系数，B为创新能力评价折算系数，C为发展素养评价折算系数。

第十四条 （一）思想品德评价（定性）

成立学院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组，由有关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考察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结合学生所对应党支部和所在班团支部的意见，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综合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学业成绩评价（85分）

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主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微专业课程不计）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GPA）的百分制折算成绩。学业成绩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

学业成绩折算分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折算分 = 申报学生本人平均学分绩点÷本年级本专业所有申报推免生平均学分绩点的最高绩点×85，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创新能力评价（10分）

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生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评价。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申请材料截止日期，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一成果以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一次，不重复计算。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3分，知识产权累计不超过3分，学生竞赛累计不超过3分，创新创业项目累计不超过1分，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不超过10分。

1.学术论文（累计不超过3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在期刊、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等级依据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进行界定。

论文等级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者	第7作者及以后
SCI、SSCI、EI	3	2	1	0.5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	2	1	0.5	0.25
有CN 刊号的一般期刊	1	0.5	0.25	0.1

说明:

（1）本细则所提及的作者排序按实际排位顺序计算，共同第一作者中排位第一的，视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中排位第二的，视为第二作者，后续作者

位次相应递推。如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计分，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证明。

（2）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论文收录时间必须在参评当年的申请材料截止日期前，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即未被收录），不予加分。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3）学术论文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2.知识产权（累计不超过 3 分）

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署名）单位，申请并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已公开受理，尚未授权的，按标准 1/2 加分。

知识产权类型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发明专利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2	1
外观设计专利	1.0	0.5
软件著作	1.0	0.5

说明:

（1）如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学生可视为第一完成人计分。

（2）同一知识产权以获得的最高分值计分一次。知识产权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学生竞赛（累计不超过 3 分）

学科竞赛指《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中所指“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中的竞赛。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家级	一等奖	4	2.5
	二等奖	3.5	2
	三等奖	3	1.5
	优秀奖	2.5	1
省级	一等奖	2.5	1.5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5	0.75
	优秀奖	1	0.5
市、校级	一等奖	1.5	0.75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25
	优秀奖	0.2	0.1
院级	一等奖	0.75	0.5
	二等奖	0.5	0.25
	三等奖	0.2	0.1
	优秀奖	0.1	0.1

参赛未获奖的加 0.1 分（不分队员和负责人），此类型加分上限为 1 分。

说明:

（1）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 1 名按最高等级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次高等级奖标准执行，4 至 6 名按第三等级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计分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最高等级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次高等级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第三等级奖标准执行。

（2）学生竞赛参照现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所界定的竞赛名录执行。同一年度同一赛事以获得的最高加分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不同年份的赛事以及竞赛名录列明的分赛事按不同赛事执行。

（3）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不在竞赛目录内，与学院学科专业高度相关的食品科技创新竞赛（如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系列赛事），可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等级：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定为校级；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一般定义为院级，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推免工作遴选小组界定。

（4）不在竞赛目录内，与学院学科专业相关度不高的其他学科竞赛，原则上不予加分。

（5）学科竞赛加分总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4.创新创业项目获批立项（累计不超过 1 分）

（1） 学生创立创业实体或入驻，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0.5	0.25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0.5	0.25

（2）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成功立项，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成员
国家级	2	1
省级	1	0.5
校级	0.5	0.25
院级	0.25	0.1

（四）发展素养评价（5 分）

发展素养评价按文化艺术与体育竞赛、学生工作、社会服务、荣誉称号、志愿服务、外语水平、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等小项分别计分。本项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同一类别只取最高分，总分不超过 5 分。全部佐证材料统计时间范围为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学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文化艺术竞赛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1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歌唱、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按以下标准计分: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6	1.2	0.8
省部级	1.6	1.2	0.8	0.4
市、校级	1.2	0.8	0.4	0.2
院级	0.8	0.4	0.2	0.1

（1）团体项目加分标准分值减半。

（2）参与比赛未获奖加0.1分。

（3）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艺活动、表演，每次加 0.1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艺术团等分内工作参与表演的不加分。

2.体育竞赛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1分）

体育竞赛包括: 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的体育竞赛，参赛国家或地区分属在三大洲以上或者在10个以上的国际全球性体育竞赛; 牵头主办单位由5个以上的国家部委及权威的国家行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综合性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主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团委参加的全国性、综合性大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主办的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各类单项体育竞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项目的分区赛、中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理事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等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规定执行。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下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	0.5
校级	1	0.75	0.5	0.25
院级	0.5	0.38	0.25	0.1

说明：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获奖仅取最高级别得分加分；同一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比赛获奖可累加，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参与分和荣誉分不可累加。参与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3.学生工作（累计不超过 1 分）

职务层级	加分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0.5
校、院一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 、辅导员助理	0.3
团支部书记、班长、助理班主任、教官团正式学员、级长	0.2
级委、班级其他委员、校、院各官方学生组织干事	0.1

说明：（1）以上职务或学生组织需为学校学院官方组织，学生兴趣社团类不认定为官方学生组织。

（2）任职需满一学年；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可按标准一半加分。

4.荣誉称号（累计不超过 1.0 分）

荣誉称号级别	加分
国家级	1.0
省部级	0.8
市校级	0.6
院级	0.3

说明：（1）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志愿服务、“三下乡”、社会服务、模范引领标兵等；同一荣誉称号只取最高级别加分。

（2）荣誉称号属集体的，其成员按标准一半加分。

（3）社团内部称号不予加分。

5.志愿服务（累计不超过0.5分）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120小时（统计时间为入学当年9月1日至推免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可加0.5分，累计志愿服务时长在90-120小时之间，可加0.3分；在90小时以下，不加分。

说明：志愿服务时长以学校或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记录为准，本项最高0.5分。

6.外语水平（不超过0.5分）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托福85分及以上，或雅思6.0分及以上，可加0.5分。

7.参军入伍（2.0分）

完成服役并退役复学的学生，加2.0分，直接计入发展素养评价得分。

8.国际组织实习、赴境外学习交流（不超过0.5分）

必须为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推荐或组织的国外交流项目，加0.5分。不同项目不重复累计，本项最高0.5分。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五条 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公布方案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推免工作方案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荣立二等功以上退役学生的资格认定由学院组织认定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学生报名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应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报名和线下材料提交。线上报名通过教务系统研究生推免模块进行，推免类别选“当年普通推免”或“当年研究生支教团”。线下须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按规定完成报名申请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三）学院遴选

包括资格审核、综合评价、学院公示、材料提交等环节。

1.资格审核。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按照本细则要求，审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出具明确审核鉴定意见。

2.综合评价。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评价成绩，并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

排序规则：综合评价成绩同分情况下，以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序，绩点高者优先；综合评价成绩和绩点同分的情况下，创新能力评价分高者优先；综合评价成绩、绩点和创新能力评价均同分的情况下，发展素养评价分高者优先；如遇以上四项均同分的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排序。

按学校下达推免指标的 1.2 倍确定拟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确定正式推荐名单，按分配指标的 0.2 倍确定候补推荐名单并排出先后排序），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3.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推免生综合评价各项成绩、综合排名和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另行公示。

4.材料提交。 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审议通过，学院在规定日期内按学校要求将推免生名单、推免生成绩单、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创新能力评价分、发展素养评价分、综合评价成绩、综合排名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等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审定与公示

本科生院汇总复核学院拟推荐名单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正式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七章 资格取消与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未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七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接收单位:

（一）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二）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

（三）第四学年的学业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 3.20，或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者;

（四）未能按期毕业或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八章 监督与申诉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纪检委员对本学院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华南农办〔2025〕32 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食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原《食品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2026 年 11 月